**合肥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范本）**

合同编号：

甲方（学驾人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住所）：

乙方（培训机构名称）：

经营注册地址： 联系人：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

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编号： 联系电话：

培训机构教练场地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机动车驾驶培训（以下简称“培训”）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须公示经政府管理部门培训许可或备案其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备案表》等有关证照，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为甲方提供机动车驾驶**“先培后付、计时收费”或“先付后培”**的培训服务。

**第二条** 甲方选择**A1□、A2□、A3□、B1□、B2□、C1□、C2□、C3□、C4□、C5□、C6□、D□、E□、F□**车型机动车进行培训。《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自科目一考试合格日起三年，上车培训期间，乙方须按合同约定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与考试大纲》（以下简称“大纲”）最低学时要求为甲方提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服务。学时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计时系统（以下简称：计时系统）计时为准。

**第三条** 《大纲》相应培训车型最低学时安排表：



**第四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在该学员《学习驾驶证明》一个有效周期内有效（以《学习驾驶证明》取得之日起三周年为最长时效），科目一不合格的学员从合同签订日起三周年为有效期。

**第五条** 培训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甲方报名时，需要支付理论教材（或网络课件）及建立档案**工本费** 元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第一部分）**培训 元/学时, 共 学时，培训费用计 元；**安全文明驾驶常识（第四部分）**培训 元/学时, 共 学时，培训费用计 元。未建立公安学籍档案或未完成理论知识培训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未参加的培训学时退还相应的费用及学籍档案的**工本费**；已建立公安学籍档案的，理论教材（或网络课件）及建立档案**工本费**不予退费。

2、实际操作培训费用：

**基础和场地驾驶（第二部分）培训费：**共 学时。其中：场地驾驶 元/学时，共 学时，**模拟设备教学** 元/学时，共 学时，培训费用计 元；

**道路驾驶（第三部分）培训费：**共 学时，道路驾驶 元/学时，培训费用计 元。

3、**第一至四部分（含建立档案工本费）培训费用合计**： 万 仟 佰 拾 元（￥： ）。

4、**理论培训（第一、四部分）**和**实际操作（第二、三部分）培训费用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

**（A）“先培后付、计时收费”银行第三方资金托管付款方式**：（1）微信支付□ （2）支付宝支付□ （3）银行卡支付□ （4）按科目付款□ （5）按学时付款□。

**（B）“先付后培”付款方式：**（1）现金支付□ （2）微信支付□ （3）支付宝支付□ （4）按科目付款“特别约定事项”□ （5）一次性付款□ （6）其他方式支付□。

5、甲方培训超过教学与考试大纲标准规定的学时，还需加时培训的，乙方另行收取培训费用，加时培训费 元/学时，按培训系统计时据实收取。

6、除本合同所约定的费用外，乙方及所属教练员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或物品。

**第六条** 乙方应在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一项所述费用之日起，为甲方办理入学手续、建立培训档案、发放培训教材（或网络课件），并安排甲方参加《大纲》第一部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培训，经乙方考核员考核合格后，甲方方可在公安驾考试12123预约考试系统自主预约（或乙方协助预约）科目一考试，甲方科目一考试合格取得《学习驾驶证明》后，乙方应按甲方预约“培训计时收费”提供培训服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的证件、体检证明及相关信息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个人信息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2、甲方应在三年有效期内合理安排时间联系乙方进行驾驶培训，甲方每次参加培训，应在培训计时系统办理身份信息签到、签退确认手续。培训结束后，应对本次培训、服务质量进行确认和评价。

3、甲方每次培训结束后，按约定的**培训学时单价向乙方支付本次培训费用**或**按科目结束考核合格后的支付方式，支付培训费用**。

4、甲方应在大纲相应科目培训学时已满的情况下，经乙方考核员考核合格后，方可在公安驾考试12123预约考试系统自主预约（或乙方协助预约）科目考试。

5、在培训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提供未经检测合格的教练车、未经备案的教练员及管理人员（含教练员）、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伪造或篡改培训数据等弄虚作假行为、向甲方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等情况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可拒付相应培训费用。

6、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培训规定，在无教练员指导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操作教练车，否则由此造成的相应后果及责任的，甲方应依法承担。

7、甲方发现乙方未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的训练场地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提供培训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并可拒付相应培训费用。

8、甲方取消预约的，应按驾培预约培训计时系统规定的流程取消预约。

9、因乙方其他原因不具备教练场地培训能力，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进行科目培训，甲方有权申请办理退学退费及转档业务。

10、甲方向乙方提请退学退档、退费的，需提供前期的收款凭据、乙方在公安车管部门成绩单注销证明、退费申请书，并由本人与乙方办理结算相应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经营场所或教练场地报名大厅公示教练员的基本信息和培训服务质量排行情况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教学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提供教练车，按学员预约的教练员提供培训服务。

2、乙方应规范使用机动车驾驶培训计时系统，如实记录甲方培训过程，并为甲方建立培训档案。乙方应对甲方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培训学时的真实性负责。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便捷的培训过程查询方式。

3、甲方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造成交通事故的，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应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经备案的训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路线和时间开展“道路驾驶”训练。

5、乙方应及时将培训服务相关信息告知甲方。在培训过程中可对甲方进行身份信息、图像等个人信息的采集，乙方采集的信息仅用于培训服务，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否则应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6、甲方支付全部培训费用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培训发票。按学时支付或按科目支付，乙方可根据甲方需要可开具临时收据，甲方予以妥善保管，换取培训发票时乙方予以收回临时收据。

7、甲方因非乙方过错原因，提请要求成绩单退学退档、退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计培训费10%违约金，甲方已经参加培训计时的还应支付乙方相应的培训费用（学时不满按小时计费）。

8、甲方因自身原因对乙方隐瞒事实，骗取成绩单转学并要求退费转档，损害乙方正当权益，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计培训费20%违约金，甲方已经参加培训计时的还应支付乙方相应的培训费用（学时不满按小时计费），并可追究甲方相关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内容；

2、甲方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届满的；

3、甲方在学习驾驶证明有效期内，科目二、科目三第五次考试不合格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合同**：

1、在培训过程中，乙方教练员、管理人员在甲方培训学时、数据上有弄虚作假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纠正的；

2、乙方未按合同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取费用，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纠正的；

3、乙方工作人员在培训过程中，存在索取、收受甲方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等不良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不纠正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1、甲方存在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情形的；

2、甲方在培训过程中，严重影响教学安全和教学秩序，在相应培训科目学时未满及未考核情况下，通过公安驾考试12123预约考试系统自主预约科目考试，经甲方提出后拒不改正的；

3、甲方在三年有效期内未合理安排时间进行培训，超出三年有效期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合同解除的，乙方应退回甲方提交的个人信息和相关报名资料，并协助甲方办理退学退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的证件或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造成后果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因乙方信息录入原因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预约时段参加培训，且未和甲方事先联系并取得甲方同意的，乙方应免收该预约时段的培训费用，并向甲方按本次预约时段培训费用的100%支付违约金。

3、因甲方预约成功后未参加培训的，且未和乙方事先联系并取得乙方同意的，甲方应按本次预约时段培训费用的50%支付违约金。

4、因甲方迟到、早退等原因造成培训学时不足的，可和乙方协商在后续培训中补足相应学时。

5、甲乙双方在违约情形下解除合同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向守约方支付本次预约培训合计费用余款20%的违约金。

6、甲方在三年有效期内未合理安排时间进行培训，超出三年有效期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后果。

7、办理转学、退学手续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培训资料和有效凭证，乙方应协助甲方办好相关手续。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达成一致的，可通过乙方所在地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协会或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予以解决：

1、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事项**：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已认真阅读并同意遵守《合肥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合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失实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甲方（签名）：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